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36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西部植物化学工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西部 植物化学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杨凌西部植物化学工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西部植物化学工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西部植物化学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该项目属改扩建类，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16号，占地面积3540 m²，其中扩建占地2280 m²，改造占地1260 m²。扩建部分位于原办公楼北侧厂区空地，包括提取浓缩间、干燥间、破碎混合间等（有效化合物库、中药提取物标准数据库），改造部分位于原办公楼四层实验室。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4.86万元，占总投资的6.03%。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管理，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粗放式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规范排污口相关要求引入在线监控系统，纳入市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粉

尘防控，确保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特别是做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防治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效率，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吸附设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噪音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旧试剂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五、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1日



